

姜建华 刘瑞杰 主编

中国企业入关之路

——机遇、挑战与对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序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当今世界上全面规定国际贸易规范的多边国际协定。它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准则。自1948年总协定生效以来,它在整个世界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机地协调着缔约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目前,关贸总协定103个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90%,被公认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

当前,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入关”对我国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对各类企业和企业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将是极其重大和深远的。可以说,“入关”既为中国经济腾飞和企业发展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同时又提出了极其严峻的挑战。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经济发展来看,既不乏一些国家(如日本、韩国等)利用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机遇,加速本国经济起飞,冲入世界经济强国行列的成功先例,又留下了某些国家对“入关”的挑战准备不足,以致花费巨大代价仍无法摆脱经济落后状态的前车之鉴。我们当前同样面临着严峻的两种前途、两种可能的选择。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使企业顺利走向国际经济舞台,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是中国经济和广大企业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我们的企业,我们的经济管理部门,我们的经济工作者,迫切需要抓紧时机,学习、了解和掌握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条款,总结和借鉴历史的经验,研究分析“入关”后的形势,做好充分的精神和物质准备,迅速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利因素,避免和减少不利因素,以把握时机,加快发展自己,走向国际市场。由山东经济学院等院校和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共同编撰的《中国企业入关之路》一书,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问世的。

《中国企业入关之路》一书,全面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重点阐述了中国企业如何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关于幼稚工业保护条款、国际收支平衡条款、保障条款、经济发展条款,来保护自己、发展自己的对策和策略,并对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冲击以及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问题、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途径选择和我国政府应采取的对策等问题,一一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该书融理论性与实务性于一体,重点针对中国企业界的特点,突出可操作性,力求为企业提供一种明确的“入关”之路,是指导我国企业抓住“入关”机遇,迎接“入关”挑战的很有实用价值的教科书。同时也为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我希望并且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对我国经济界和企业全面了解关贸总协定、充分利用“入关”带来的机遇,加快我国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帮助企业按照国际惯例管理经济并参与经济运行,把企业推向国际市场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对经济界、企业深入确定我国“入关”后的发展战略和对策,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李 春 亭

1993年3月于济南

前 言

随着我国“入关”步伐的进一步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要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整个中国及至世界都在关注着中国企业“入关”之后的命运。如何采取对策适应“入关”的这一转变,是广大经济界日益关切的问题。为帮助广大企业界抓住“入关”的机遇、迎接“入关”的挑战,我们编著了《中国企业入关之路》一书。

《中国企业入关之路》是一本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全面系统地阐述中国企业如何认清形势、抓住“入关”机遇、采取对策、将企业推向国际市场的实务性著作。该书融理论性与实务性于一体,重点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关贸总协定的历届多边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入关”给中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入关”对中国各产业部门的影响以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问题、我国政府应采取的对策、“入关”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如何走向国际市场等内容。该书全面、具体,注重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帮助中国企业界尽快地、全面地掌握“入关”的对策。

本书由山东经济学院等院校的专业教师和山东省经济委员会的经济管理干部共同编写。由姜建华和刘瑞杰同志任主编,陈秀三、孙公准、成森同志任副主编,由邵桂芳同志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于世滋、于志琛、牛军、王静、刘坚、刘文正、刘红、任书升、肖玉生、陈桂森、杨丰果、杨为娟、杨爱兰、杨永辉、林荣建、郭磊、郭艳茹、胡成娟、赵大力、荆夕平、阎庆悦、崔岳、康健。本书由姜建华和刘瑞杰同志进行全书的结构设计并负责总纂和定稿。山东省副省长李春亭同志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既适合于广大的企业界,又适合于高等财经院校的教学用书,

同时也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掌握关贸总协定，处理涉外经济关系的业务指导书，也可作为涉外经济干部培训的教学用书。

由于作者水平与时间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1993年3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1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16)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27)
第三节 有关发展中国家可享受的优惠待遇	(34)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及所达成的协议	(3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39)
第二节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协议	(44)
第三节 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特点	(52)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55)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概述	(55)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框架协议	(59)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新议题	(61)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发展趋势	(68)
第五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必然性和重大意义	(71)
第一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是国际经济发展趋势的 必然要求	(72)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分工的 必然要求	(73)

第三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76)
第六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演变	(91)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回顾	(91)
第二节	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进程	(93)
第三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主要障碍	(97)
第七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11)
第一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中国可享受的权利和应 承担的义务	(111)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我国带来的影响	(116)
第八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各产业部门的影响	(125)
第一节	“入关”对机电行业的影响	(125)
第二节	“入关”对化学工业的影响	(136)
第三节	“入关”对轻工业的影响	(142)
第四节	“入关”对纺织品和服装行业的影响	(149)
第九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服务 贸易问题	(1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53)
第二节	技术贸易	(159)
第三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中国应承担的知识产权 方面的义务	(168)
第四节	服务贸易概论	(170)
第五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中国应承担的服务贸易 方面的义务	(178)
第十章	我国政府应采取的对策	(184)
第一节	认真研究关贸总协定,充分利用对我有利的条款 ..	(184)
第二节	充分利用普惠制	(189)
第三节	加速外贸体制改革	(195)

第四节	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出口贸易	(202)
第五节	积极利用外资	(208)
第六节	重视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213)
第七节	保税区与保税仓库	(220)
第十一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22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的 重大意义	(225)
第二节	政府转变职能与放权	(231)
第三节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是根本问题	(237)
第四节	企业股份制问题	(243)
第十二章	企业走向市场是必由之路	(2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250)
第二节	中国企业将在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求生存	(259)
第三节	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	(268)
附录一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275)
附录二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293)
附录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331)
附录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348)
附录五	适用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	(351)
附录六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统图	(353)
附录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355)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伴随着入关时间的临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逐渐成为人们谈论的热门话题。我国一旦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既可享受一系列的贸易及关税优惠,同时又必须承担一系列对等的义务,利弊系于一身。入关将对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广泛、深远、持久和巨大的影响。于是,关贸总协定的由来与发展,现状和趋势,宗旨和作用及其主要内容便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简称总协定。它是在美国的策动和首倡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次年正式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是唯一未被战火波及领土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为满足世界战争的需求迅速崛起,发展很快。战后初期的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大大领先于其它国家,这造就了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并刺激了美国谋求世界经济领导权的胃口。经济的强弱,向来是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变动的决定因素之一。美国经济的强大决定了二次大战以前的政治、经济格局灰飞烟灭,不复存在,号称“日不落”的英国彻底衰败了,一度强大的德国支离破碎,曾经是现代工业策源地的欧洲千疮百孔,只有美国在强大的经济脊梁支撑下,充满自信地策划着其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中的

盟主地位，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诸方面进行对外扩张。但当时各资本主义国家正在重建经济，为保护衰弱的经济，各国都实行外贸与外汇管制政策和高关税政策，成为遏制美国对外扩张的无形障碍。于是美国就祭起了“贸易自由”的口号，首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将其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以期凭借于此，对各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影响，要求其他国家减低关税，为美国的对外扩张清除障碍。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在拟订《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过程中，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各国政府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以前，先就减低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等事项举行谈判。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此次会议上，为了尽快进行关税减让谈判，与会的代表们将这项草案的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整理成一个文件，冠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名，并经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1947年10月30日，美、英、法、中等23个创始缔约国在日内瓦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按照各创始缔约国原来的计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以前的一种暂时性的安排，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一经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被取而代之。但是因《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被有关国家的国会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也随之流产。于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也是推行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协定。迄今，它仍然是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条文暂时由各缔约国签订的一项国际多边协定。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由于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会议上订立的，它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

生一定的联系。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协调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两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由缔约国常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还设有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制品理事会等。总协定在日内瓦设有常设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诸项工作外，还承担总协定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国之间的联络工作等。

总协定的每个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总协定一般采用协商一致的办法作出决定。如用表决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以简单多数通过，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总协定除每年举行一次全体缔约国大会外，主要活动是通过主持多边贸易谈判来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解贸易争端。每一轮谈判称为一个“回合”。从1947年至1956年在瑞士的日内瓦、法国的安纳西和英国的多尔基先后举行了四轮谈判。第五轮和第六轮谈判是在日内瓦举行，但这两轮谈判同前四轮谈判不同，它不是以举行谈判的地点命名，而是以在谈判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物命名，如1960年至1962年举行的第五轮谈判是由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参加的，在文件中就称之为“狄龙回合”；第六轮谈判是在1964年至1967年举行的，当时美国是由肯尼迪总统执政，在文件中就称之为“肯尼迪回合”。第七轮谈判是1973年9月在东京举行的，于1979年4月12日在日内瓦达成协议，并于1980年1月生效。这轮谈判由于始于东京，故称之为“东京回合”。从1947年的“日内瓦回合”到1979年的“东京回合”，共进行了七轮谈判。主要是减让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反倾销和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的谈判。1986年9月开始的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则不仅仅限于关税和贸易，还涉及到知识产权、服务性贸易和投资政策。

已经进行的前七轮多边减税谈判，使各国关税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在第七轮“东京回合”谈判中，总协定各缔约国达成协议，从1980年起，在以后的八年中，各国关税平均下降25—33%，其中，美国的关税年均削减30—35%，西欧共同市场约平均削减25%，日本削减50%左右。减税的范围还从工业品贸易扩大到农产品贸易，约占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在消除非关税壁垒方面订出了“五项公平贸易法规”，其中包括：公开各国政府的招标和采购；允许国外具有竞争能力的厂商参加投标；取消会损害别国贸易中工业制成品的贴补；对关税估价不得采取武断措施；取消以排斥进口为目标的所谓“技术、卫生和安全标准”；取消反倾销关税。另外还特别商定彻底消除民用飞机和零件的进出口贸易壁垒。

此外，在“东京回合”谈判中还强调发达国家应在对外贸易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的”和“差别的”优惠待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初期，在很大程度上为美国所左右。伴随着西欧国家、日本经济的迅速崛起，经济实力的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总协定逐渐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之间较量经济实力，争夺国际市场的角逐场，所以总协定素有“富人俱乐部”之誉。但是，随着第三世界的壮大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增多，情况渐渐有所改变。尽管在总协定中，谈判的主要对手仍然是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经济大国，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在逐步增强，他们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争取到享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优惠待遇。1965年，总协定增加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第四部分，便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晶。

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生效后，其涵括的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已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和承认，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推动力。现有103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总协定，成员

国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近 90%。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并享有“经济联合国”的称号。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台湾当局于 1950 年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又于 1965 年作为观察员列席总协定会议。1971 年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关贸总协定按照在政治问题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也于同年 11 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我国在与总协定中断联系三十多年后,于 1986 年 7 月正式向总协定提出申请,要求恢复我国的缔约国地位,并提出三项原则:一是中国以恢复方式重新获得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不承认台湾当局退出总协定和签订的议定书,对我国享有权和承担的义务重新进行谈判;二是以关税减让作为恢复缔约国席位的条件;三是要求享受总协定给予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待遇。1987 年 2 月我国又向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1987 年 6 月总协定成立了“中国缔约国地位工作组”,开始审议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及提交的备忘录。1992 年 2 月举行的第 10 次工作组会议,基本结束了对我国外贸体制情况的审议,开始进入有关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阶段。议定书要由总协定理事会提交缔约国大会,对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投票表决,由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序言中阐明了缔结该协定的宗旨。序言中规定:“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他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总协定实施以后,即开始进行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四十年来,随着

总协定内容日臻完善,其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总协定的正式缔约国不断增加,它在国际贸易领域内所发挥的作用也日益增强,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它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总协定为各国提供了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历次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税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在前六个回合的谈判中,降低税率的范围达六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商品贸易的税款共计减少五百多亿美元。在第七个回合的谈判中,减税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而且,在此次谈判中,还就减缓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某些协议,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自由化,扩大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货畅其流,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次,总协定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缔约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

总协定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原则、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无差别原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贴补的原则以及磋商解决争端原则等等。同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又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和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和协议对于总协定缔约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约束力。

总协定要求其缔约国无论在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制定或修改他们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上,以及处理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方面均应遵循上述原则与协议。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这些原则和协议成为总协定各缔约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它对于当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导向和推动的作用,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其三,暂时缓解了缔约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为国际贸

易这架机器的各部件注入了减少磨擦和冲突的润滑剂。

总协定为各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提供了谈判的场所,并制订了一套调处各缔约国之间贸易冲突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之间如果产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寻求解决方法:其一,直接向“缔约国”提出申诉,由“缔约国”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建议或决定。“缔约国”有权要求被指控的缔约国取消其不适当的关税限制或非关税限制,或采取同等的其它减让措施来补偿受损害的缔约国的损失;如果受损害的缔约国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缔约国”可授权其撤回相应的关税减让。其二,要求理事会从中斡旋。其三,要求理事会成立工作组,申诉的一方可参加工作组。工作组作出的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即作为咨询意见,送交“缔约国”由“缔约国”作出决定。其四,要求“缔约国”成立特别小组,由非当事国的专家组成。特别小组应听取双方的意见,并争取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双方的争端。如不能解决,则向“缔约国”提出报告,由“缔约国”作出决定。这种方式经常被采用,并在解决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总协定及其达成的协议,是其缔约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暂时妥协的产物。在历届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虽然其缔约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常争吵不休,相互指责,甚而扬言要对某些国家采用报复手段。但往往经过长期的谈判,采取了磋商、调解的方法,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这些协议对于暂时缓和或推迟他们之间在贸易上的某些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然,总协定及其协议绝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他们之间在贸易上的矛盾。一旦总协定及其协议不符合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的利益,他们往往采用总协定的“例外”规定或要求修订某些条款,甚或采取某些办法背离总协定的某些原则,这又加剧了他们之间的矛盾。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的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其四,诚然,总协定主要是维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益,但对发展

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也逐渐起到一定的作用。

总协定条款是按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旨拟订的,这些条款几乎都是维护其自己的利益。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不断壮大和纷纷加入,总协定的缔约国成份发生了较大变化,总协定已不复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手遮天的讲坛。目前,在总协定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所占的席位约为 77%。通过多轮谈判,总协定也增加了某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总协定也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贸易上进行对话提供了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掀起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的呼声日趋高涨。发展中国家普遍提出,应该以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改造总协定的体制和确立新的国际贸易准则,增加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使他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贸易成果,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总协定成立 40 多年来,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总协定在协调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高,越来越完善。目前,总协定已形成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和比较系统的多边公约。

一、序言主要介绍原始发起国及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的叙文很短,首先列出了 23 个原始发起国国名,我国是原始发起国之一。序言同时阐明了缔结关贸总协定的目的:“缔约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

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此,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最大限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序言文字虽少,但已列举出关贸总协定的某些重要原则,如无歧视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等。

二、关贸总协定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减让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是整个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在以往的贸易条约和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条款一般只为双边的,而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是多边的,即这种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所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以往最惠国待遇条款分为有条件的和无条件的,而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则均为无条件的。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这就是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表述。一般双边的、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大都缺乏稳定性,往往由于某种原因使得最惠国待遇遭到损害,而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稳定的,只要条文未更改或缔约国未退出关贸总协定,就可以长期稳定地享有这种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自23个发起国发展到一百多个缔约方,主要的原因就是它们希望获得这种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一个国家如果未参加关贸总协定它只能和个别国家通过签订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才能在缔约国间享有最惠国待遇。当今一国如果不能在较多的国家享有最惠国待遇,对于该国的产品出口是非常不利